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17,07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0.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302,621.57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877,358.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425,263.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54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状态
1	科威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8112301011700969590	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存续
2	科威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81451000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分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下属支行，不具备签署协议的资格，故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有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负责签订。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因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6814510001）中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将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对应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